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六家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能辉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04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9,48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7,37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其中35,437,980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000号607室
电话:	021-50896255
传真:	021-50896256
联系人:	罗联明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电话:	021-60453962
传真:	021-33827017
保荐代表人:	王爽、梁军

发行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5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 231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563,334股,发行价格为19.34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78,16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47,8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15,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8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超越科技”股票6,715,5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959,88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9,972,498,500股,配号总数为159,944,99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994499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908.643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20%(即4,713,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34,8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28,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2905376%,申购倍数为6,997.6373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8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及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新材料”)签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8月13日,宝来新材料取得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名称: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团结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陆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01月20日至2050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ABS树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发科技已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人民币5.00亿元,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后,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纳剩余价款。同时,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金发科技受让宝来集团前述认缴出资权后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的对价,以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均以2021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计价的依据,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告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价的确定,及项目进度是否能按预期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1-027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尚需收购人控股股东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教育”)股东大会、收购人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收购人控股股东华图教育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有关法律及华图教育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事项需经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华图教育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期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完成华图教育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收购人华图投资将召开股东会并审议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2021年8月15日,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山鼎”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投资”)就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编制的《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信环北街16号103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	易宏宏
注册资本	113,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1日至2045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6796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教育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10-68296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图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华图教育,实际控制人为易宏宏、伍景玉。华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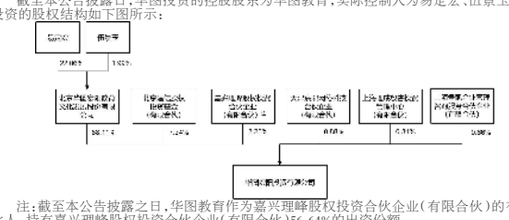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图教育作为嘉兴理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理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64%的出资份额。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1年8月13日,收购人华图投资执行董事易宏宏作出关于华图投资发起本次要约收购的执行董事决定。

2021年8月14日,收购人华图投资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为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2021年8月14日,收购人华图投资取得了除华图教育以外的其他股东关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同意函》,不可撤销地同意:

“本企业同意华图投资通过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将在华图投资召开的审议关于上述事项的股东会上,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投赞成票。”

2021年8月15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华图教育股东中持有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出具了《同意函》,不可撤销地同意:

“本企业/本人同意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华图教育向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将在华图教育召开的审议关于上述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投赞成票。”

收购人控股股东华图教育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有关法律及华图教育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事项需经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华图教育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期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完成华图教育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收购人华图投资将召开股东会并审议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因此,本次要约收购尚需收购人控股股东华图教育股东大会、收购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比例,进一步巩固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并可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业务经验,帮助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方面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运营效率,支持上市公司多元化经营,拓展职业教育领域或其他业务发展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以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拟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后续拟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华图投资以外的华图山鼎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

1、被收购公司名称: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华图山鼎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300492
4、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9,216,100股
6、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71%(占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80%)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48.32元/股

(六)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48.32元/股。

2、计算基础

要约收购事项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购买华图山鼎股票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要约收购事项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华图山鼎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即48.32元/股,要约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若华图山鼎在要约收购事项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48.32元/股、拟收购数量29,216,1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444,721,952.00元。收购人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南》的要求将350,000,0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并承诺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手续。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外其他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资金,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以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收购期限为准。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二、风险提示

1、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6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60.6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1.44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5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7.754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0.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96%。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8月13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雷电微力”股票580.8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904,64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9,755,567,500股,配号总数为139,511,13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95111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010.2561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387.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0.004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8.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9.9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38849132%,申购倍数为7,202.0615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中天国富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444.444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1.1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5.99元/股。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16.5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4.3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9520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并于2021年8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3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245,3245
末“5”位数	04722,17222,29722,42222,54722,67222,79722,92222,92378
末“6”位数	779476,904476,654476,529476,404476,279476,154476,029476,328239
末“7”位数	8003973,6003973,4003973,2003973,0003973
末“8”位数	33793887
末“9”位数	12951366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龙版传媒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披露的2,6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6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6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3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814,37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张晓冰	张晓冰	500.00	0
2	方奕忠	方奕忠	500.00	0
3	董建军	董建军	500.00	0
4	戴晨义	戴晨义	500.00	0
5	林立华	林立华	500.00	0
6	应文斌	应文斌	500.00	0
7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
8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
9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
10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
1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平安晟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
12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
13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恒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
14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
15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
16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一晟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
17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开源晟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
18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新晟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
19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金选晟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
20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新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
2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
22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
23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936,770	28.42%	227.8063	51.27%	0.01176218%
年金、保险资金(B类)	1,189,000	17.45%	89.6506	20.18%	0.00754000%
其他投资者(C类)	3,688,600	54.13%	126.8876	28.56%	0.00343999%
总计	6,814,370	100.00%	444.3445	100.00%	-

注:本表计算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43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09:30:01.120)。

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结果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电话:0755-28777959、0755-2877796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